附件12

关于推荐申报2024年

营口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的报告

市科技局：

按照《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营口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的通知》（营科发〔2024〕xx号）要求，县（市）区科技局或市（中、省）直管理部门对权限范围内拟申报2024年营口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进行了初审，现报送符合管理办法要求，具备认定条件的XX个依托单位及相关申报资料，请予审查。

我单位承诺对所推荐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申请者基本信息真实性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负责，认真按照《营口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》（营科发〔2021〕3号）有关规定，履行管理责任，做好督促和协调工作。

附件：2024年营口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初审单位推荐单

XXXXXX

202X年XX月XX日

（联系人：XXXX，电话: 0417-XXXX）

2024年营口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

初审单位推荐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依托单位** | **科学技术**  **普及基地名称** | **申请者基本**  **信息的真实性**  **（真实/不真实）** | **申报材料的完整性（完整/不完整）** |
| **1**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  |

注：请自行增减行数。